

证券代码：834159

证券简称：海盈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二、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基本原则

- 1、规范合法；
- 2、公平、公正、公开；
- 3、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4、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股权激励计划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3、本计划中，激励对象通过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嘉盈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合伙企业由曾坚义作为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是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深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共计29人，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在合伙企业所占出 资比例 (%)
1	许安旭	36	9.000
2	陶芝勇	31	7.750
3	吴桂营	3	0.750
4	钟立群	2	0.500
5	罗敏	13	3.250
6	刘星	8	2.000
7	朱健飞	36	9.000
8	喻辉	16	4.000
9	祝小平	13	3.250
10	罗鹰瑶	10	2.500
11	吴吉强	16	4.000
12	唐文	8	2.000

13	陈通贤	4	1.000
14	曾元	6	1.500
15	汪雄波	2.5	0.625
16	曹丽君	6	1.500
17	乔三刚	3	0.750
18	邱光华	3	0.750
19	吴淑君	3	0.750
20	雷国旗	3	0.750
21	陈水连	2	0.500
22	李长春	2	0.500
23	周艳兵	2	0.500
24	刘少娜	2	0.500
25	赵映萍	2	0.500
26	唐甜	2	0.500
27	向妮辉	3	0.750
28	黄泽伟	40	10.000
29	梁爱艳	2	0.500
总计		279.5	69.875

五、激励计划的工作程序

1、股权激励模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是，由股东曾坚义和赵松清分别向金嘉盈资产转让280万股和120万股股票，因此金嘉盈资产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票。金嘉盈资产的普通合伙人曾坚义通过份额转让的形式转让相应份额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

新增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后，激励对象支付股权款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进入锁定期。锁定期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锁。

2、激励股份的授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会组织激励对象完善授予手续。

3、激励股份的价格

本计划通过合伙企业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1.30元/股。

4、锁定与解锁

激励对象已获授权股权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全部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一次性全部解锁，解锁后，根据相应的回购条件和流程，激励对象可选

择转让方式。

如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辞职、被辞退或其他触发激励计划变更、中止条件的情况，激励对象应按《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方式其获授权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曾坚义。

六、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的权利

(1) 公司全体员工在被确定可参与激励时，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成为公司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通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获得分红派息，或在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获得相关收益。

2、激励对象的义务

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收益的前提是承担如下义务：

(1) 勤勉尽责、忠实信用，保守公司秘密；

(2)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

(3) 未经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擅自转让、赠与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也不得对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 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与本次激励方案相关的各类税费；

(5) 遵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附则

1、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日生效。

2、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